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760號

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理人 楊予鈞

債務人 簡秀琴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2,970元，及其中39,110元部分自民國100年5月1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；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167,023元，及其中157,964元部分自民國100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8.8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125,336元，及其中115,078元部分自民國100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2.8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69,433元，及其中68,156元部分自民國100年5月1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6.88%計算之利息；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0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五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六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七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

01 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
02 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04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05 附註：

06 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
07 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
08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
09 覆。

10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1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12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